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7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告 訴人　AB000-A113292 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被　　告　AB000-A113292B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選任辯護人　李建廷律師
　　陳怡君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犯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性自主案件（115年度侵上訴字第7號），聲請訴訟參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聲請人AB000-A113292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AB000-A113292B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案號：該署113年度偵字第47132號），認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性自主之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；聲請人即告訴人AB000-A113292為本件案件之被害人，屬同條項得為聲請訴訟參加之人。聲請人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於是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，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又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犯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由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原審就被告判處罪刑後，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而被告所涉犯刑法第225條第3項、第1項之乘機性交未遂罪，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

款所規定之罪。且聲請人為本案告訴人，符合聲請訴訟參與之要件。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訊問程序時，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之意見，並斟酌上揭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蘇　品　樺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華　鵲　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